

公告：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所得稅扣繳與核銷作業說明

主旨：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向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經確認為我國來源所得時，需依法就源扣繳申報營所稅，相關法規及作業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取得國外開立的收據（Invoice），需先判斷其來源屬性，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請參閱附件 1），才需進行申報及扣繳。
- 二、 機關團體給付境外電商電子勞務或服務費，需依法就源扣繳，並於給付之日起的 10 天之內，完成扣繳申報程序，否則將面臨相關的罰則。（法規請參閱附件 2）

三、扣繳申報流程說明

(一)購買前評估

若要使用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請評估扣繳稅額增加之成本（稅款計算請參閱附件 3）。

(二)購買時取得憑證

核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憑證（收據/INVOICE）應開立本校抬頭或統編，內容需包含：項目、期間、支付金額、境外電商名稱、統一編號（VAT ID）、註冊國家(地區)及地址(總公司)。

(三)付款後計算稅額

- 1.確認廠商資格：確認境外電商是否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境外電商名單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請參閱附件 2、(六)）。
- 2.取得證明文件：若廠商在核定名單內，應索取核准公文；若無，則以扣繳率 20%計算。
- 3.計算扣繳稅額：以信用卡付款或匯款之臺幣金額及核定率（或 20%）倒推計算應繳稅額。

(四)校內核銷流程

1.檢附報稅所需資料

(1)境外電商開立的收據（INVOICE）。

(2)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佐證資料：例如有顯示臺幣金額之信用卡單據或匯款水單。

(3)經財政部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公司，需提供該核准函之發函「國稅局」、「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與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一般境外公司則免。

(4)填寫並列印「353_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報酬申報表」，貼在收支憑證黏貼紙上。

<https://appweb.usc.edu.tw/finance/Cross-border-eservices.html>（範例請見附件 4）

2.請核銷單位及承辦人填寫校務系統表單(及領據頁面)並檢附上述報稅所需資料送至財務處，逾期辦理所產生之罰鍰與利息，由核銷單位或承辦人自行負責。

(五)所得申報：財務處承辦人，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含假日）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

四、補充說明

相關規定及資訊如有異動，依國稅局公告之資料為準則。由於境外電商提供的勞務型態多樣且電子商務交易模式多元（可參考附件 5 常見問題），若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報繳稅款，請在購買或給付前聯絡財務處。

(附件 1)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

提供勞務型態	說明	常見例子	是否申報
銷售之電子勞務 無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因為 <u>僅改變其呈現方式</u> ，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報酬 <u>非為我國來源收入</u> 。	例：銷售之電子書、資料庫供境內個人， <u>非屬我國來源所得</u> 。	否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需 <u>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u> ，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AI 工具(如 ChatGPT、Midjourney..等)、社群網站(如 FB)廣告刊登費等，屬我國來源所得。	是
銷售之電子勞務 有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 <u>在我國境內</u> 者，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例如：飯店住宿、汽車出租、建築物修繕、各項表演及展覽活動。	是
	承上，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 <u>我國境外</u> 者，其取得之報酬 <u>非為我國來源收入</u> 。		否
外國平臺業者	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 <u>我國來源收入</u> 。	例：境內個人於平台(如 Agoda)訂購外國飯店之手續費，屬我國來源所得。	是

資料來源：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所得稅 Q & A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profit-seeking-enterprise-income-tax/taxation-system-intro/faq>

(附件 2)

相關法規及表單請參閱下列網站

(一)中華民國財政部-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0432#lawmenu>

(二)中華民國財政部-所得稅法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5935&kw=%e6%89%80%e5%be%97%e7%a8%85%e6%b3%95>

(三)中華民國財政部-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0237>

(三)財政部賦稅署-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制度簡介

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_476?cntId=dot_201804270002_476

(四)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問答集及懶人包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profit-seeking-enterprise-income-tax/taxation-system-intro/faq>

(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所得稅

<https://www.ntbt.gov.tw/multiplehtml/ba1c058d32ea40828a9d8889200efcd3>

(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詢核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ba1c058d32ea40828a9d8889200efcd3?cntId=6f5461989c1f48f4821ca6acefa23ef8>

(七)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專用) — 353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44w/353C>

(附件 3)

境外電商扣繳稅款計算方式

(一)情況一（最常見）：

一般境外電商扣繳：若未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稅額一律以給付總額的 20%計算。

計算公式(以台幣計)： 依給付總額及核定率 20%倒推計算應繳稅額	案例： 假設刷卡時支付境外電商公司 2,000 元
給付總額 = 支付淨額 ÷ 80%	給付總額 = 2,000 ÷ 80% = 2,500
扣繳稅額 = 給付總額 × 20% 計算後產生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	扣繳稅額 = 2,500 × 20% = 500

(二)情況二：

已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且核准之境外公司：每家境外公司的扣繳稅率皆不相同，須向境外公司確認其扣繳稅額並索取相關核准公文資料（所得申報時需填報）。

計算公式(以台幣計)： 依給付總額及核定率，倒推計算應繳稅額。	案例： 假設刷卡時向臉書購買2,000元廣告
扣繳率確認： 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度×稅率 20% = 實際扣繳率	Meta(也就是 Facebook)，臺北國稅局核准文號 1131026718，2025/1/1~2027/12/31 期間，實際扣繳率為 3%。 核定適用淨利率 30%×境內利潤貢獻度 50%×稅率 20%=實際扣繳率 3%
銷售額 ÷ (100 - 實際扣繳率)% = 銷售總額	給付總額 = 2,000 ÷ (100 - 3)% = 2,061
銷售總額 × 實際扣繳率 = 扣繳稅額 計算後產生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	扣繳稅額 = 2,061 × 3% = 61

補充資訊

核准文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0月17日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31026718號函

正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謝光文
電話：(02)23113711#1267
傳真：(02)23755766
電子信箱：NA13003@ntbt.gov.tw

1054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受文者：愛爾蘭商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申請代理，
[紅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31026718號

送別：查照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六

主旨：貴公司申請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認定114至116年度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之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代理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周修平及張育寧律師113年4月16日113國際字第04037號申請書暨113年9月27日113國際字第09043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從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交易（B2B及B2C）所取得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經核所提供「服務條款」、「自助式廣告條款」、「商業條款」、「廣告刊登守則」、「社群付款條款」、營業內容及交易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同意依申請核准適用淨利率為30%、中華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
- 三、本次核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本局將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專區」公告貴公司名稱、註冊國家（地區）、統一編號、本次核准適用期間及採推計方式核定之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及貴公司之聯繫窗口等資訊，以

(附件 4)

請至 <https://appweb.usc.edu.tw/finance/Cross-border-eservices.html>

填寫並列印「353_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報酬申報表」貼在收支憑證黏貼紙

填寫範例：以訂閱 1 個月 ChatGPT，且未取得「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准函為例（藍色字）

353_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報酬申報表

購買貨物或勞務名稱：	ChatGPT
購買使用期間：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給付金額(請填台幣金額)：	638 元 計算說明： ☒ 附信用卡刷卡佐證資料 ☐ 其他
繳款類別：(3選1)	☒ 未經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淨利率=10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 「應扣繳稅額」計算公式為「給付總額×扣繳率20%」。 ☐ 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應扣繳稅額」計算公式為「給付總額×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20%」。 核准函文號： 核定適用之日期： 核定適用之國稅局： ☐ Facebook愛爾蘭商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114-116年度適用函號： 財北國稅審字台財稅 1131026718 號函。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意核准適用 淨利率為30%、我國境內利潤貢獻度為50%。
※請依選擇之繳款類別（是否經核定適用）之不同計算公式，填入下列欄位：	
淨利率	100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
應扣繳稅額 (由計算公式帶出)	159 元（「給付總額×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20%」）
給付總額 (由計算公式帶出)	797 元（「給付金額+應扣繳稅額」）



報支明細		預算統計		領據		付款對象		電子附件		資料暫存		流程設定		送單	
領據 (以下資料共 1 筆)												預覽領據明細表		新增領據資料	
項次	非居住者	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工作期間／活動期間	聯絡電話 領款日期	領款項目 所得類別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勞退自提 代扣勞保 代扣勞健保 代扣二代健保	給付淨額	摘要 兼職聘任代碼	編輯	刪除				
1	☒	校外人士或公司行號	006494**** OPENAI OPCO,LLC 115/04/01~115/04/30		購買ChatGPT 9803: AI工具(無核准函)	797	159 0 0 0 0	638	購買ChatGPT	編輯	刪除				
					合計:	797	159 0 0 0 0	638							

(附件 5)

常見問題：

Q1：為了提升效率，訂閱了境外的 AI 平台工具(如 ChatGPT、Midjourney 等)，付款時需要辦理扣繳嗎？

A1：是的。這類訂閱制的線上 AI 工具屬於**不須下載儲存、具備即時性與互動性的電子勞務**。根據財政部認定原則，**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由於買受人是台灣營利事業/機關(B2B)，因此在給付訂閱費時，應依法辦理扣繳。

Q2：向國外購買的「電腦軟體」，算是電子勞務還是商品？需要扣繳嗎？

A2：這取決於軟體的性質。如果購買的是「**未經客製化修改的標準化軟體**」(例如買斷制的套裝軟體)，且使用者不能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在稅法上通常被視為一般國際貿易的「商品銷售」，**非屬我國來源所得，免予扣繳**。但如果是**客製化軟體**，或是如 SaaS(軟體即服務)模式提供線上使用權限，則**屬於權利金或電子勞務，必須依法扣繳**。

Q3：是否會因買受人的身份不同(例如**學校機關團體**或**個人**)而採用不同的申報機制？

A3：在稅款的徵收方式上，視買受人的身分而有不同的申報機制：

①B2B 交易(屬扣繳範圍)：當買受人為台灣境內的**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時，買受人即為「扣繳義務人」。在給付報酬給外國企業時，**必須依法定扣繳率**(通常為 20%)**進行「就源扣繳」**，並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並申報。若外國企業已事先向國稅局申請並覈定較低的淨利率與利潤貢獻度，買受人則可按該覈定的優惠條件計算扣繳稅額。

②B2C 交易(非屬扣繳範圍)：當買受人為台灣境內的一般**個人**時，**個人不具備扣繳義務**。此時，應由該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台灣的代理人)在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規定申報納稅。